

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5 号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 03 破 503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集团”）已停止经营多时，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基本不具备营运价值，通过重整程序维持九五集团原有的产业价值已无法实现，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对九五集团的资产实现快速变现，更加符合破产制度的重新分配生产资源、释放生产要素、规范资不抵债的企业退出市场的法律价值，故九五集团不具备破产重整制度的立法价值。此外，九五集团持有你公司的股份已经全部质押给了 5 家债权人，重要质押权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未同意重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九五集团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较低，对其启动重整程序，不利于保护债权人，不符合破产重整制度的立法价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朱要文提出对前海九五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予准许。

在此情形下，九五集团大股东朱要文同四川安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技”）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安迪科技同意提供不高于 1 亿元人民币重整投资资金，作为其受让九五集团原股

东跟进九五集团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让渡股权的条件之一，同时，通过九五集团间接持有你公司股票。此外，协议约定安迪科技将适时向九五集团注入价值不少于 10 亿元的优质资产，待其培养成熟后，由下属上市公司适时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收购该等优质资产。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函证九五集团、安迪科技的基础上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关于本次重整方案的可行性。请说明本次重整方案与前次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重整方案是否存在差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九五集团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较低，对其启动重整程序，不利于保护债权人，不符合破产重整制度的立法价值”的情形是否已消除，九五集团是否符合申请破产重整的条件，其是否已就该事项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是否已取得全部质押权人对破产重整事项的同意，如否，请及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不予受理九五集团破产重整裁定的情形下，现阶段签署并披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审慎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关于本次重整方案的合理性。请补充说明九五集团目前财务和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产、负债、业务开展情况、下属上市公司情况，并说明协议约定“由下属上市公司适时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收购该等优质资产”具体所指，设置该条款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及其法律效力，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协议条款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3. 关于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能力。九五集团选定安迪科技作为本

次重整投资人：

(1) 请补充说明安迪科技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你公司、你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主要债权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安迪科技的财务、资产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支付重整投资资金、注入不低于 10 亿资产的能力，请对此予以详尽论证分析，并充分揭示相关不确定性风险，以及详细说明本次重整框架协议是否具备推进的条件，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3) 说明安迪科技参与九五集团破产重整的目的，本次交易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按不同资金来源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融、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前述信息，说明穿透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及控制权稳定性。

(4) 请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独立董事核查你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管理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凌驾于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之上的风险。

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25日